

东北林业大学文件

东林校本〔2025〕19号

关于印发《东北林业大学成栋名师计划 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单位：

《东北林业大学成栋名师计划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已经2025年4月9日学校第四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北林业大学成栋名师计划实施办法

(2021 年 1 月制定，2025 年 4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广大教师潜心育人，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培育造就一支德才兼备的校级、省（部）级和国家级名师队伍，不断提高学校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栋名师计划分为成栋名师和青年成栋名师两个类别。

成栋名师计划每年遴选一次，每个类别遴选不超过 5 人，对获奖者分别授予“成栋名师”和“青年成栋名师”荣誉称号。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申报个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教书育人使命，为人师表，师德高尚，符合“四有”好老师标准，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

（二）无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情况。

（三）近三年无教学责任事故，无违规违纪、通报批评及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培养单位教学管理任务安排等情况。

（四）教学效果好，按照《东北林业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实施办法》要求，有效期内督导评价结果达到“优秀”

等级。

第四条 申报成栋名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全职在岗专任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受聘于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 10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

（二）近 6 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且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 32 学时/学年。

（三）教育理念先进，具有国际视野，以“四新”建设理念为引领，推动“质量革命”。

（四）学术造诣高，有突出的教改教研项目或专著等代表性成果，学术贡献及社会贡献大，在同领域内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

（五）教学改革有重要创新，教学内容新颖、教学方法有效，教学手段先进，考核方式多样，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教学模式改革。

（六）教学效果显著，真正做到以学生为中心，高质量完成各项教学任务，主讲课程在全省、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已建成的课程质量高，学生、同行、督导评价高，在学校享有较高声望，能起到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七）注重教学团队建设，自觉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建设学习共同体，发挥传帮带作用。

教育教学实绩评价采取综合评价与代表性成果评价相结合

的方式，基于数据、案例等支撑材料，遴选教学一线和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

第五条 申报青年成栋名师应同时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全职在岗专任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受聘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有 10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

（二）申报当年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三）近 6 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且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 32 学时/学年。

（四）教育理念先进，在教学实践中勇于探索，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并在实践中加以应用。

（五）学术潜质高，有较为突出的教改教研项目或专著等代表性成果，科研成果能够支撑人才培养，具有一定的创新力和发展潜力。

（六）教学改革有创新，聚焦教学创新，解决教学中突出问题，用信息化手段服务教学。

（七）教学效果突出，真正做到以学生为中心，高质量完成各项教学任务，主讲课程在学校具有较大影响，已建成的课程质量高，学生评价高，得到同行和督导肯定，在教师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教育教学实绩评价采取综合评价与代表性成果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基于数据、案例等支撑材料，遴选教学一线和教学效果

突出的青年教师。

第三章 申报遴选程序

第六条 成栋名师计划申报遴选工作由本科生院具体组织实施。申报遴选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院（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二）单位推荐。各院（部）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报人师德师风、工作业绩、发展潜力和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价，择优向学校推荐人选，经过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本科生院推荐候选人。

（三）学校评审。本科生院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复核推荐人选材料，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评审结果。

（四）公示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对入选人员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者，由学校正式发文公布。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七条 符合条件者纳入成栋名师培育计划，培育期为四年。

第八条 成栋名师

（一）获得“成栋名师”荣誉称号者（申报当年年龄不超过56周岁）纳入专项培育计划，培育期内学校提供4万元/年的建设经费，支持“成栋名师”组建优秀教学团队，通过培育获得更高

层次的人才称号和教学业绩。经费实行预算管理。

（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国家级教学名师。

（三）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学质量工程、教改教研项目、教材编写项目、相关人才计划以及学校成栋教学荣誉奖的评选。

第九条 青年成栋名师支持措施

（一）获得“青年成栋名师”荣誉称号者，纳入专项培育计划，培育期内学校提供2万元/年的建设经费，通过培育获得更高层次的人才称号和教学业绩。经费实行预算管理。

（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成栋名师。

（三）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学质量工程、教改教研项目、教材编写项目、相关人才计划以及学校成栋教学荣誉奖的评选。

第五章 工作任务

第十条 培育对象在培育期内须签订《东北林业大学成栋名师计划工作任务书》，完成下列工作任务：

（一）成栋名师

1.培育期内，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96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且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32学时/学年。

2.进行教学方法改革，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培育对象作为课

程负责人建设 1 门校级以上本科课程项目；作为主讲人参加省级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并获奖或参加省级以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并获奖或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师教学竞赛目录内的竞赛项目并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3.组建教学团队，原则上团队成员不少于 3 人，开展名师讲座、示范课程教学展示等教学活动。

4.培育期内须取得 3 项省级以上新的代表性成果。

（二）青年成栋名师

1.培育期内，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且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 32 学时/学年。

2.进行教学方法改革，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培育对象作为课程负责人建设 1 门校级以上本科课程项目；作为主讲人参加省级以上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并获奖或参加省级以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并获奖或参加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师教学竞赛目录内的竞赛项目并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3.培育期内须取得 2 项省级以上新的代表性成果。

第六章 管理考核

第十一条 在培育期内，培育对象须严格按照任务书所定任务执行。学校将分别于中期和培育期满时对培育对象进行考核。中期考核采取一人一策的方式，根据每位培育对象的任务内容、进展情况和个人特点等，量身定制考核标准，期满考核采用综合

评价与代表性成果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考核科学、客观。中期考核若未通过，培育对象需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培育资格。

第十二条 期满考核不合格者，三年内不予推荐参加成栋名师、省（部）级和国家级教学名师的评选。

第十三条 在培育期内，培育对象入选高一级别教学名师的，视为自动通过考核，可选择继续接受经费支持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不再为其提供培育经费，并组织专家进行审议，对是否取消荣誉称号、培育期内任务书完成等情况进行审议，根据审议结果研究决定是否追回已拨经费：

- （一）违反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
- （二）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规范。
- （三）调离学校或办理退休手续。
- （四）因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培育。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代表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省（部）级以上教改教研项目。
- （二）高质量教学研究论文。
- （三）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教材建设奖）。
- （四）省级以上本科课程项目，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或高

水平行业规划教材。

（五）获国家级、省（部）级教师教学竞赛（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认定的全国普通高校教师教学竞赛数据统计项目）二等奖以上。

（六）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省（部）级大学生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

（七）获得学校教学质量特等奖、教学改革先锋奖、十佳导师奖、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指导团队或实践取得团中央、团省委颁发的社会实践相关奖项，或取得团中央主办的全国社会实践专项活动的社会实践相关奖项。

第十六条 同一类别的荣誉称号、培育计划仅能获得一次；对于申报未能入选者，需隔年再次申报，如一年内取得重要代表性成果，经本科生院审核后可连续申报。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不超过”“不少于”均含本级。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东北林业大学成栋名师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东林校教〔2021〕1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0 日印发
